

东营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东教办发〔2020〕50 号

关于转发鲁教师字〔2020〕5 号文件 做好第十批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开发区分局，胜利教育管理中心，济军基地教育处，市中专，局属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单位：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字〔2020〕5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评选推荐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推荐时间安排

11 月 20 日前完成县级推荐，11 月 30 日前完成市级推荐。

二、名额分配及要求

（一）名额分配：

根据省教育厅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我市实行差额推荐。各县区、开发区分局、胜利教育管理中心从符合条件人员中推荐幼儿园、小学、初中人选各 2 名，高中（含中职）每学校推荐 1 人，

无相应学段的不推荐，无符合条件的不推荐。济军基地教育处、市特校、市教科院、市教育信息中心、市中专各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1 人。

（二）相关要求：

1. 同一学校（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1 名。

2. 义务教育学段及幼儿园推荐人选中乡村（乡镇及以下，不含县城驻地镇，以学校组织机构代码为识别依据，下同）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3. 教学一线教师推荐比例不低于推荐总数的 80%。兼任学科教学的校、园长（包括党支部<总支>书记、分校校长、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等校级干部、校级副职）与教学研究机构中从事教研及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推荐比例合计不高于 20%。

4.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累计获得 3 个及以上一等奖项的指导教师、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指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岗位聘任期内的教师）中符合申报特级教师条件者，不占推荐名额，按规定程序逐级推荐。

业绩、获奖、聘任时间、经历等，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推荐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确定的推荐程序组织实施，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县级教育部门推荐小组考核、县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教育局，由市特级教师推选委员会根据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组织评选推荐和申报。

四、有关工作要求

特级教师评选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标准条件和推荐程序，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宁缺毋滥，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申报，不符合程序的坚决不予申报，不符合人选结构比例的坚决不予申报。要严肃工作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评选资格和今后申报资格；对把关不严、报送虚假材料的学校，取消其评选推荐特级教师工作的资格，以及申报省、市级文明校园资格；对违反规定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其他相关事宜按照省教育厅通知执行。

联系人：陶磊，电话：8337171

电子邮箱：renshike@dy.shandong.cn

附件：1. 东营市第十批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东营市第十批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孙红军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德强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汝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宋国香 市政府副县级督学
成 员：杨文龙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李玉珍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吴向阳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科长
宋海英 市教育局机关纪委副书记
田照清 市教师培训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杨文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字〔2020〕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根据教育部《特级教师评选规定》（教人〔1993〕38号）规定，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组织开展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在职在岗的教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名额分配及要求

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计划评选 400 名，分配推荐指标 485 名（见附件 1）。驻地市省属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参评人员由属地负责遴选推荐，不占属地名额。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累计获得 3 个及以上一等奖的指导教师、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指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岗位聘任期内的教师）中符合申报特级教师条件者，不占推荐名额，按规定程序逐级推荐。

各市推荐参评人员中，教学一线教师推荐比例不低于本市推荐总数的 80%。兼任学科专业教学的校、园长（包括党支部（总支）书记、分校校长、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等副校级干部、校级副职）与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含教研室、电教馆、少年宫）中从事教研及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推荐比例合计不高于 20%。

各市推荐参评人员中，幼儿园、小学、初中（含特殊教育学校）、高中（含教师进修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各学段数量大致按 1：3：3：3 的比例分布。兼顾学科专业分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综合实践活动、通用技术、劳动教育、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及艰苦专业。兼顾学校分布，同一所学校（单位）

限推 1 人。兼顾城乡分布，义务教育学段及幼儿园推荐人员中乡村（乡镇及以下，不含县城驻地镇，以学校组织机构代码为识别依据，下同）教师比例均不低于 30%。兼顾职普教师结构，统筹考虑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教师数量、比例。

三、评选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在教师中享有较高威望，深受学生爱戴。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二）具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小学和幼儿园参评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初中及以上参评人员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特别优秀的小学、幼儿园教师，可放宽至中级教师职称。校、园长须具有担任一线教师 10 年以上的经历。教研人员须具有在教学一线任教 5 年及以上的经历。

（三）近 5 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同），教学一线教师应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课时量；兼任学科专业教学的校、园长每学期须担任 1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课时量不低于学校规定标准课时量的三分之二。教研人员应经常到学校上课，参加学校教学教研和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等活动。

（四）教育教学水平高，成效显著。具有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掌握学科发展前沿。教学理念先进，方法

独到，特色鲜明。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县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教学名师或教育教学经验在县级及以上层面推广。教学一线教师应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及以上。

（五）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在教材教法方面有深入研究，成果显著，对提高本地区教育水平具有较高的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本学科专业或教育领域的学术论著 1-3 部；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过本学科专业或教育领域学术论文 1-3 篇（乡村教师可适当放宽），教研人员需 5 篇以上；市级教学成果奖的首位完成者；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者；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参编者。习题集、练习册等教辅资料，随笔、散文、短评等文学作品，简单的知识点介绍、习题解答类文章等，均不属于论文论著。

（六）在教育教学中勇于改革创新，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在培养、培训、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七）充分考虑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的类型特征，不以普通教育标准衡量职业教育参评教师。

（八）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
2. 市级及以上名师、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主持人。
3. 参与支援新疆、西藏、青海、重庆等教育援助工作连续 1 年以上（含 1 年），成绩突出者。

4. 具有奉献精神，积极参与教育志愿服务、送教下乡、“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等活动，表现突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继续教育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3. 应参加交流轮岗、支教活动但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县（市、区）推荐小组考核。经个人申报，单位遴选，向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推荐。县（市、区）教育（教体）局成立由教师代表、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对学校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在推荐人员所在单位在职专任教师范围内进行，参加测评的人数不少于应参加测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民主测评和资格审查通过者，在县（市、区）和所在单位公示 3-5 个工作日。符合条件者，组织填写申报材料，并形成详细考察报告，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市教育（教体）局。

（二）市特级教师推选委员会评选推荐。市教育（教体）局组织由教师代表、专家和教育行政部门人员组成的特级教师推选委员会，通过材料审核、说课答辩等，对推荐人员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和育人效果进行考核评价，投票确定推荐人员，提出考察、推荐意见，经市教育（教体）局研究同意，对拟推荐人员在市教育（教体）局官方网站、市级媒体

和推荐人员所在单位公示 3-5 个工作日。符合条件者，形成详细考察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三）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专业专家组。学科专业专家组对各市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后，将评审结果报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山东省特级教师人选。人选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符合条件者，由教育厅发文公布第十批特级教师名单。自文件公布之日次月起，相关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特级教师津贴。

省、市、县各级评选推荐组织，分别按不少于 15、13、7 人组建，其中，专家和教师代表人数分别不少于三分之一。为保证评选质量，各级推荐组织都应通过差额方式进行评选推荐，市级评选推荐的差额比例不低于 20%，县级评选推荐的差额比例不低于 40%。评选推荐时，同意推荐人数超过组成人数三分之二的方能推荐。

五、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领导，省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切实做好评选工作。对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个人或单位，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宜

各市于11月30日前完成推荐工作，12月1日至12月10日分市报送材料。申报材料及要求见附件。

- 附件：
1. 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4. 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表
 5. 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
 6. 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
 7. 承诺书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1

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	合计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含特教)	高中 (含中职)	义务教育学 段乡村教师 不少于	校(园)长及教 研员等不多于	省直单位、学 校及部属院 校附属学校 不多于	山东省农村特级教 师(岗位聘任期内)	在技能大赛 获奖的中职 指导教师
济南市	45	4	13	12	12	8	8	4		
青岛市	44	4	14	13	13	9	8			
淄博市	21	2	7	6	6	4	4			
枣庄市	19	2	6	6	5	4	3			
东营市	12	1	4	4	3	3	2			
烟台市	28	3	9	8	8	6	5			
潍坊市	47	5	14	14	14	9	9			
济宁市	41	4	12	12	12	8	8	1		
泰安市	26	3	8	8	7	5	5			
威海市	11	1	4	3	3	3	2			
日照市	14	1	5	4	4	3	2			

市	合计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含特教)	高中 (含中职)	义务教育学 段乡村教师 不少于	校(园)长及教 研员等不多于	省直单位、学 校及部属院 校附属学校 不多于	山东省农村特级教 师(岗位聘任期内)	在技能大赛 获奖的中职 指导教师
临沂市	53	5	16	16	16	10	10			
德州市	28	3	9	8	8	6	5			
聊城市	30	3	9	9	9	6	6			
滨州市	19	2	6	6	5	4	3			
菏泽市	47	5	14	14	14	9	9			
总 计	485					97	89	5		
说明	1.义务教育学段(初中、小学),乡村教师比例不少于30%。 2.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教师大体按1:3:3:3比例下达,特教学校可根据学段分布进行相应调整。其他学段间确需调整的,须报经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微调不超过1个名额。 3.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累计获得3个及以上一等奖的中职指导教师,山东省农村特级教师(聘任期内)中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直单位等推荐人员不占当地分配名额。									

附件 2

山东省第十批特级教师评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邓云锋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	戴龙成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	申培轩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张士瑞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仲红波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邵学伦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王志刚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长
	朱传纲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朱传纲（兼）

附件 3

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材料均通过山东省特级教师评审平台上传，特级教师申报系统网址：
<http://jsgl.sdei.edu.cn/tjjs/>。

所有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证书等均以 A4 纸复印，加盖学校和市县公章，以 PDF 格式上传平台。申报材料包括：

一、《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表》。

二、2000 字以内的个人申报陈述材料。

三、近 5 年教学年度考核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师德考核情况，加盖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四、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校、园长等校级参评人员近 5 年听、评课记录，教研员参加学校教学教研和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佐证材料，任教满 5 年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校、园长等校级参评人员须同时提交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盖章、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近 5 年任教学科及周课时量的证明材料。

五、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教学能手、教学名师证书等。

六、学历学位证书（高中后所获得的各学历层次及学位）、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书及

聘书（含现职起始和现任聘期）、技能等级证书等。

七、近五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论著、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等。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内容，论著复印封面、目录、封底和主要章节，同时提交相应的论文、论著的查新，查重报告。课题的立项与结题报告及反映应用推广价值的证明材料等。

八、格式为 H.264+AAC 编码的 MP4 文件，幅面要求达到 720*576 以上，码流为 0.5-1Mbps。300M 以内 flv 格式的 45 分钟课堂教学视频（幼儿园大、中、小班分别为 30、25、20 分钟，特教学学校按照实际由学校确定），教学过程完整，画面清晰的常态课，不得进行后期剪辑。开头、结束前，要有展现课堂实际的学生、教室全景的长镜头各长不少于 5 秒。。教学视频根据参评人员正常教学进度、执教学科、在执教班级或本校的录播室录制，不得在服务学校以外场所录制，否则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参评的教研员等可在其经常指导、服务的学校录制。参评人员教学视频，将在省级教育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展示，接受群众监督。

九、特级教师申报人承诺书。

十、市教育（教体）局提交本市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报告、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名单等。

十一、《山东省特级教师申报表》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人，须经推荐评审单位逐级审核、加盖公章后，

由各市教育局统一寄送至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1310 房间。联系电话：
0531-81916526。

附件 4

山 东 省

特 级 教 师 申 报 表

市、县（市、区）_____

工作单位（学校）_____

姓 名 _____

学 段 _____

任 教 学 科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山东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正反双面打印或用黑色、蓝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工整、清楚。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半身免冠照片。

四、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不得断档。其他栏目如内容较多，选有代表性的情况填写。

五、没有的情况填“无”，不能留空白。

六、表中“学校所在地”，城区：包括县驻地；镇：仅指镇驻地；乡村：包括乡中心区及乡以下村庄、镇驻地以外的村庄。

七、此表一式 3 份，经省教育厅批准公布的，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1 份，省教育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各存 1 份。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任教学科				
健康状况		学段		班主任年限		学位及 授予时间		
取得 学历 情况	博士研究生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专业（学制 年）		
	硕士研究生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专业（学制 年）		
	大学本科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专业（学制 年）		
	大学专科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专业（学制 年）		
	中 专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专业（学制 年）		
现专业 技术职务		已聘任 年限		年	现兼任 行政职务			兼任 年限 年
教师资格 种 类			教师资格 证书号码					
学校所在地		城区		镇			乡村	
参加何 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				社会兼职				
近 5 年 各年度考核结果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承担主要工作任务		职务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继续教育单位		学习主要内容及成绩	
农村学校任教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承担主要工作任务	职务	证明人（签字）

二、师德表现与育人工作

1. 近 5 年以来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管理或辅导 班级及人数	成 绩 效 果		
2. 近 5 年以来获得县级以上综合奖励（包括师德奖励）情况				
时 间	项 目	等级	位次	批准机关
3. 近 5 年以来师德考核情况				

三、教学情况

1. 近 5 年以来完成课堂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年级	讲授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周学时数	总学时数	备注
2. 近 5 年以来指导课外教学实践活动及指导实验教学、信息技术建设						
起止时间	名称	内容			效果	
3. 近 5 年以来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时间	批准机关	项目	等级	位次		

四、教学研究情况

1. 近 5 年以来发表、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及编写教材情况

时间	题目	总字数	本人撰写部分及字数	报刊或出版社	位次	备注

注：论文或著作被其他报刊转载、摘录的，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 近 5 年以来完成教研项目（包括校本教研）及获奖情况					
时间	项 目	等级	位次	批准机关	学校评价

五、示范引领作用

1. 近 5 年以来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起止时间	接受指导的单位或个人		指导项目、内容		成绩效果	
2. 近 5 年以来公开课情况						
时间	公开课内容			范围	组织机构	评议意见
	年级	科目	课题			
3. 近 5 年以来教学改革情况（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具制作等），教改成果通过哪一级鉴定，本人所处位次，在何范围内交流推广。						

六、个人总结

近 5 年以来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及教研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等情况总结（500 字左右）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学校审核评价

1. 师德考核情况	
学校（单位）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评价意见：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教学工作评价情况	
所教学生综合评价意见：	
所教学生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教研室（组）或年级组评价意见：	
教研室（组）或年级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教务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3.学校（单位）推荐意见

对申报人的师德、业务水平及能力、教育教学成绩、工作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公章)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九、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市特级教师推选委员会推荐意见

推选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推选委员会 成员数	参加 人数	表决结果			备 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十一、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市人民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学科专家组评议意见

						学科组组长：(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备 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十四、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 成员数	参加 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十五、省审批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章）：

学段：

任教学科：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班主任年限		教龄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首聘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学校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学历及进修情况								近 5 年来完成的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城区	镇	乡村	项目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时间	授课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数	周学时	总学时												
			参加 工作 学历																										
主要工作简历																													
			中间 取得 学历																										
			最高 学历																										
			培训 进修 情况																										
			教师 资格 种类		证书 号码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以及填写的论文、著作和获奖情况等，由学校（单位）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逐项审查后盖章。
2.本表填写内容可打印，电子版表格可到省教育厅网站下载。无条件打印的也可手写，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公开教学情况				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情况				主编或参编教材情况			
时 间	公开课 内容	范围	专家评定 意见	时 间	题 目	刊物或 出版社名称	职责 位次	时 间	题 目	出版社	位次或 承担部分
教学工作获奖情况				教研成果受奖情况					获县以上综合奖励情况		
时 间	授奖单位	获奖内容 (荣誉称号)	本人 位次	时 间	项 目	等级	本人 位次	批准 部门	时 间	授奖单位	奖励内容 (荣誉称号)

附件 6

山东省特级教师推荐人员汇总表

填报地市（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班主任年限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首聘时间	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学段	任教学科	学校所在地	获奖等级	公开课等级

附件 7

承诺书

本人承诺：

恪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诚实对待特级教师评审工作。所提供的材料及填报信息内容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严格遵守评审规定和工作纪律，以真实水平公平参与竞争。不拉票、跑票，如有违反，自愿放弃申请资格并接受组织处理。

如入选第十批山东省特级教师，5 年内不调离山东省中小教育系统，严格遵守山东省特级教师管理相关规定，承担特级教师相应责任，为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如有违背，自愿接受组织撤销本人特级教师称号的有关决定。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_____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

校对：杨 明

共印 10 份